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3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4月26日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8年度审计报告》。由于疏忽,披露内容出现错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利润表》更正

更正前: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466,745.44	66,871,519.51
……			

更正后: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7,433,452.70	113,474,038.36
……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更正

更正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持有待售资产		1,106,25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062,083.20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持有待售资产		1,106,257.89	2,062,08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更正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18年度审计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9-02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至3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264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34.0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08%,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1-3月新签合同数量(个)	1-3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建设	26	152,710.36	-31.76%
基建工程	16	143,445.89	-14.76%
专业工程	214	32,568.26	-29.55%
建筑装饰	8	11,550.88	-47.63%
合计	264	340,275.40	-26.08%

其中签订的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称	业主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御都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恒大山水城ZH-09-03-02-01#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36000
2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火车北站周边道路提升(站东互通改造)工程(施工)	38967.1745
3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滨海新城北排江西侧北块路网建设工程	32259.1199
4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原地改扩建项目II标段	40362.7134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3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冻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接监管部门通知,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财保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持股5%以上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合同纠纷一案,大新华航空、海航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冻结。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

经大新华航空、海航集团与国泰租赁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航空、海航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冻,相关解冻手续已于2019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结。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航空持有本公司股份4,080,167,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8%;海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93,941,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此次解冻后,大新华航空、海航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冻结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定期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9】0487号,以下简称“《意见函》”)。公司自收到《意见函》后高度重视,对《意见函》所关注事项认真分析和核查,相关回复还需进一步完善,无法按期完成回复。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

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尽早完成《意见函》回复工作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四国配置(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四国)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顾凡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舒禾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顾凡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舒禾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舒禾
离任原因	个人家庭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2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GS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GSP证书》),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 号:浙AA5750006

企业名称: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

有效期至:2024年4月18日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GSP证书》)

证书编号:A-ZJ19-047

企业名称: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

认证范围:药品批发

有效期至:2024年4月18日

公司本次《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GSP证书》)的获得,说明公司药品批发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将为公司药品批发业务的开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24
债券代码:143119 债券简称:17璞泰01
债券代码:143514 债券简称:18璞泰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信用状况和发行的公司债券“17璞泰01”及“18璞泰来”进行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7璞泰01与18璞泰来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9)100034],确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公司发行的“17璞泰01”及“18璞泰来”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7璞泰01与18璞泰来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2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5%以上股东彭海帆先生于2019年4月26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9号,以下简称“《9号决定书》”)和《关于对彭海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0号,以下简称“《10号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现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一、《9号决定书》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22559C)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问题。

你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的原实际控制人彭海帆于2014年12月15日与自然人薄超签订了1亿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并由汉柏科技及其四家子公司(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汉柏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彭海帆上述个人借款签订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保证合同。你公司未在2016年5月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中披露上述担保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一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009年12月至2016年9月,你作为汉柏科技实际控制人未向工大高新报告汉柏科技及其四家子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导致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规定,现提醒你关注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及时向工大高新告知需要披露的事项,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10号决定书》

“彭海帆:

经查,我局发现你于2014年12月15日与自然人薄超签订了1亿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并由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及其四家子公司(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汉柏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个人借款签订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保证合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或公司)未在2016年5月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中披露上述担保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一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009年12月至2016年9月,你作为汉柏科技实际控制人未向工大高新报告汉柏科技及其四家子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导致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规定,现提醒你关注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及时向工大高新告知需要披露的事项,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9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作为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相关实施细节还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上市公司层面股权的变动,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合作项目尚未实际开展,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2019年4月26日,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泉州丰泽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关于共同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合作框架协议》,乙、丙、丁三方拟通过采取设立规模为20亿元的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与甲方(及/或甲方下属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参与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向阳大街2号

主要经营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

公司简介:安通控股作为全国性的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企业,位居中国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第二位(民营企业首位),全球集装箱船舶运力排名第14位,服务范围涵盖综合物流、供应链金融、船舶管理、物流园区开发与管理等。

(二)公司名称: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丰泽街361号国投大厦

公司简介:泉州金控是泉州市属国有企业,于2017年4月注册成立,是泉州市国资委独资,注册资本100亿元。泉州金控是综合性投融资与资本运营平台,当前业务涵盖产业投资、基金运作、金融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普惠金融及金融服务六大板块。

(三)公司名称: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丰泽街726号泉州市路桥大厦

公司简介:泉州交发是市直国有企业,成立于2017年8月,注册资本30亿元,主要经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养护、运营、管理;交通设施资产管理;客货运输与现代物流、国内外货运代理;城市公共交通、海洋运输;智能化交通设施建设等。

(四)公司名称:泉州丰泽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西段G5幢639号

公司简介:丰泽国投是丰泽区直国有企业,公司于2019年成立,注册资本5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对互联网产业、智能化产业、数字信息产业、房地产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的投资、开发、经营;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等。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乙、丙、丁三方共同设立总规模20亿元的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与甲方(及/或甲方下属公司)开展战略合作。专项资金将依托甲方的物流产业平台,投入到集装箱物流、供应链管理、物流园区建设、物流信息化及港口发展等多个领域,共同推进地方物流产业做强、做大。专项资金首期规模7亿元,将于近期到位。

(二)合作各方将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尽快推动后续工作进程。

(三)合作各方后续将加强沟通,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四)后续的合作方式将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各类社会资源导入和共享,协同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特别是泉州市集装箱物流产业发展。同时,本协议的签订及后续的落实可以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实现公司的良性发展。

四、协议风险提示

本协议作为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相关实施细节还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上市公司层面股权的变动,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协议具体实施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共同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代码:007090)参加中国银行、海通证券、东北证券、华龙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银河证券、天天基金、好买基金、中证金牛、肯特瑞、陆金所、联泰基金、基煜基金、蛋卷基金、盈米基金(以下简称: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4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上述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或400888800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hzq.com	40089189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或40088955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wbuy.com	4007009665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jrjc.com	4008909998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fund.jd.com	9511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com	400866661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ftfund.com	400884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0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以及《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即对于认购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9年4月25日起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0年4月27日。

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2%
100万元≤M<200万元	0.3%
M<100万元	0.4%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在1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1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一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在不同的时间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4、扣款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7、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T+3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4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2 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3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的《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债券代码:122087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3日

至2019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5	债券期限	√
2.06	债券利率	√
2.07	利息支付	√
2.08	担保事项	√
2.09	转股期	√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11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2.1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3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4	赎回条款	√
2.15	回售条款	√
2.16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